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8次（第10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沛樺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5案，第1案繼續列管，請民政司持續辦理，並將4場次研討會意見進行綜整分析，後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其餘4案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113年1至10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如期

完成各項指標內容，以落實性別平等。

四、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權責單位(機關)先行盤點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妥適性，依業務性質評估調升5%目標值或以質化指標呈現。

五、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警政署及移民署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後續提報至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推動情形

決議：請統計處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指標之建置可行性，再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捌、散會(上午12時1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本案共計5案列管事項，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警政署

第2案為方教授念萱針對製作同志議題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建議諮詢同志團體意見，經與同志團體諮詢後，業參酌意見適度修正，後續亦與方教授討論修正資料，方教授無其他修正意見，並已函發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主席

第2案有關新住民推廣使用網路的健康觀念案，移民署已將相關資料放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醫療專區，提供各界參採使用。未來我們將會有更精進的新住民權利保障措施，透過媒體近用權方式，於公眾網路及廣播電視上多做宣傳。

綜合規劃司

第3案及第4案皆是例行性辦理事項，相關資料已依限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故無補充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婦女保障名額1節，併同112、113年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平參政議題之研討會

或座談會共計4場次，正進行綜整分析，後續將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此分析結果做為114年規劃辦理徵詢與蒐集各界意見之參考，並擴大邀請性平會委員及婦女團體代表參加，以充分蒐集各界意見。

主席

除編號第1案繼續列管外，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主席

性平處針對書面資料所提各單位(機關)辦理情形，是否有需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性平處沒有意見。

蔡委員淑瑩

第3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部分，新聘教師報名人數僅單一性別，必要時將再行延長招聘公告，我曾在教育界服務，當然鼓勵由招聘者角度做考量，惟因此延長招聘，恐影響受教者的權利，建議再多加考量。

主席

所謂性別平等，應為單一性別比例不可有失衡情形，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長久以來皆有教師性別失衡狀況，我們持續改善中。如因僅有1名應聘者

報名，就延長招聘作業，除影響新聘師資權益，也影響學生受教權，請警政署說明警專如何因應？

警政署

警專教師性別比例如會議資料第27頁所示，目前女性教師占比為39.2%，大約將近4成，僅科技偵查科無女性教師，預計今、明年不會有教師職務出缺，故這1、2年尚無教師招考問題，將參酌部長及委員指示，研議未來改善措施。

主席

建築研究所目前女性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占24%左右，請建研所說明是否有如同警政署報告，因性別問題延長招聘情形。

建築研究所

本所於遴聘階段有盡量考量性別平等原則，今年已遴聘1名女性助理研究員。在設計遴選機制時，已經會議決議，在評分相當情況下，優先遴選女性應聘者。目前女性研究人員占比為24%，近2年助理研究員陞任副研究員共3位，其中1位即為女性，未來本所將會適時視出缺情形配合朝政策方向努力。

主席

警政署所提警專僅有單一性別應聘，將延長招考期限，這部分請按原來方向繼續推動。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113年1至10月 辦理情形

主席

請問委員就本案是否有相關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性平處沒有意見。

蔡委員淑瑩

- (一)有關國家公園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高達82%，請問就不滿意項目有無進行瞭解？
- (二)會議資料第46頁，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已加入5位男性新住民，惟女性新住民部分，7位中有5位係中國籍，國籍部分未來是否能均衡考量。

國家公園署

針對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會就滿意度缺失部分進行改善，依照現有友善設施之設置規定，國家公園皆已達成；為精進國家公園服務品質而辦理滿意度調查，本署將參酌委員意見，羅列滿意度缺失項目，並補充於辦理情形。

移民署

有關委員提醒故事人物之國籍部分，本署將再行調整。

主席

- (一)蔡委員所提新住民宣導節目國籍問題，係委託電視公司製作，已陸續接到其他公民團體意見，詢問中國籍人物之節目占比過高現象，今年度已有大幅改善，未來會多加注意國籍衡平性，除性別比例外，請移民署注意國籍多元化，

並考量新住民在臺從事的行業別，如委員所提其宣導節目大多為餐飲業或烘焙業，介紹中餐、西餐議題等，應多爬梳不同行業別，持續改善。

(二)國家公園滿意度調查部分，如有任何改善意見，皆採取開放態度予以檢討，要做到百分百滿意確實不容易，但國家公園署仍有精進空間。

郭委員玲惠

(一)整體而言，有關人員參訓比例或宣導場次部分，其績效指標目標值大多有達成，惟僅呈現達成率或場次並無實益，建議建立回饋機制或進行測驗，以瞭解指標相關成效。

(二)會議資料第31頁，職業團體評鑑之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1/3之指標目標值為14%，似乎達成1/3有困難，建議報告呈現已做什麼努力而達成績效指標，因職業團體部分雖已達成目標值，但其成果有點低，內容應聚焦已努力之相關作為或可提升績效成果之方式。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有關職業團體部分，主要為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公會，因其會員代表母數本身以男性為主，例如公司或工廠指派代表時，所選出的理監事大部分亦為男性，因此在評鑑總分外加1分，為擴大激勵效果再修正外加3分，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之團體數，每年皆有成長。由於理監事為人民團體透過內部選舉產生，因此還是以鼓勵機制推動，後續將再研議獎勵機制，以促進職業團體性別平等。

郭委員玲惠

如有職業團體很難達成指標者，建議可研議以補助方式，或是職業團體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到場宣傳、發放宣導品等，而性別比例已達成之職業團體，建議可採示範團體或觀摩活動，性別比例特別低的團體不能僅以數據呈現，職業團體雖有其服務屬性差異，應呈現實際推動措施為何，以展現成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針對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部分，皆有函文進行政策宣導，也已依照委員建議，於宣導單張請各人民團體舉辦理監事選舉應考量性別比例，並在每年職業團體教育訓練時，辦理模範職業團體觀摩活動及安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課程，後續將會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執行方向。

主席

委員建議是否有更積極作為以促成單一性別比例提升，而非僅呈現不少於1/3，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以下簡稱合團司)納入參考。合團司管理團體數量很多，約2萬2,900多個團體，以前採取鼓勵制度，例如敘獎，但要達成政策目標，於促進作為可思考其他更好的方式，例如團體監事人數達3人，其中1個必須為不同性別，監事不能皆為男性或女性；部分團體服務對象如以女性為主，其理事長或理事卻以男性居多，是否妥適值得討論，所以可評估採取類似這種積極作為，以團體類別分類輔導，使其單一性別比例提升。不管採鼓勵措施或改善作為，可研議以法規範來落實性別平衡，如僅有單一性別，易造成政策制定失衡或團體運作缺失，然目前並無任何罰則，儘量以鼓勵機制執行，若屬偏鄉團體或是受業務指導較少之團體恐出現失衡狀況，請合團司研提更精進作為來回應委員意見。另外「政黨法」部分，請民政司說明辦理進度。

民政司

目前「政黨法」修法方向為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針對女性培力給予補助，該法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未來將繼續努力推動修法。

主席

以目前趨勢來看，「政黨法」修正應朝向單一性別比例進行研議，不應僅限於女性，依107年至113年的各級選舉結果，各界反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似乎有檢討空間，民政司補助北中南東區大學辦理相關座談會，有些與會者提出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造成直轄市、(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得票數較多卻落選，亦有得票數較高之男性原住民議員候選人卻落選，似有違票票等值之精神，而在立法院女性公職人員比例已接近40%，是因為採取聯立制產生的結果。因此，有婦女團體表示希望里長選舉也納入婦女保障名額，但如果只有1席次，要從源頭規範性別保障並不容易，可能違反選舉公平性，應再與婦女團體討論，從地方制度層面或「政黨法」角度審慎評估為宜。這項議題請問性平處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郭委員玲惠

「政黨法」當時會納入女性保障名額係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而來，顯示女性參政力量較弱，因此不分區選舉名額是否有檢討必要，可與「選罷法」併同討論。從105年起女性立委比例已逾1/3，若不採取不分區選舉制度，109年單一區域立委就不可能逾1/3，發展至113年女性立委已逾1/3，以整體來看，臺灣民主政治是否已發展到須把女性特別保障變成性別保障名額；再者，目前也無足夠統計資料顯示政黨女性參政比例仍否還是

偏低，因此在性別比例差異情況下，暫行特別措施還是將女性納入保障名額，現階段是贊成此種作法，亦可規劃過渡時期，考量目前臺灣選舉情況是否穩定，就如選罷法目前尚在修法中，「政黨法」也許就維持原狀。

主席

目前婦女團體訴求是調修「地方制度法」，先調整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並擴大納入里(村)長，這部分實務可行性須審慎評估。

郭委員玲惠

多席次選舉因屬多數決，必須有性別比例，從選罷法修法是可行的，單一席次選舉部分較困難，暫行特別措施在單一席次也無法規範，沒有要求首長一定要女性，在內閣閣員性別比例也僅規範到1/4，實務上單一席次選舉如里長就比較審慎面對。

主席

目前民間團體是訴求政黨提名部分，如政黨中有1,000個里長候選人，期望女性比例為1/3或一半，並要求提供補助金予以鼓勵；又如要求降低年齡，目前年輕里長通常係基於家族關係參政，有時也會推派女兒或媳婦參政，很少是沒有政黨或家族支持就參選。未來如果要處理多席次婦女保障名額，還須考慮選區僅1個席次，易造成反淘汰，例如議會裡某一地區人數較少，所以僅1席次；另原住民若屬母系社會，因其頭目為女性，女性當選比例較高，反之若屬父系社會，因其頭目為男性，男性當選比例就比較高，因此，還是採取鼓勵方式，鼓勵女性及年輕人參政，以溫和、漸進方式處理，較不易引起人民參政權之剝奪感。後續請民政司就「政黨法」及「地

方制度法」相關議題持續與各界溝通。

蔡委員淑瑩

完全贊成主席意見，單一席次部分不應有這種強制規定，以溝通方式持續溫和推動。

性別平等處

性平會第28、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主席裁示請內政部綜合各界意見再做研議，實務困難涉及女性培力及女性參政意願，仍須各界集思廣益，因此肯定內政部於112年及113年補助4個大學辦理性別平等參政議題相關研討會，並建議綜整分析4場研討會意見，作為未來修法或推動相關措施之參考方向。

民政司

研討會已辦理完成，刻正綜整相關意見，將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

有關4場次研討會結論，請民政司先行提供各位委員參考，雖然結論是未獲共識，但還是要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多加溝通，為鼓勵公民參與，瞭解基層想法，後續可請各地方政府或民政單位承辦有關女性或年輕人參選村(里)長等議題之研討會，不一定只委託大學來舉辦。

四、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郭委員玲惠

- (一) 會議資料第 75 頁，林綠紅委員建議事項中提及指標太寬鬆、保守，如職業團體評鑑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之績效指標為 13%，須檢視 114 年是否能提高指標，不是僅呈現逐年績效變好，並評估修改計畫。
- (二) 會議資料第 83 頁，黃碧霞委員所提性別影響評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業務單位(機關)已辦理教育訓練，但未具體，例如交通部每年會擇選 1 個議題，請所屬單位就該議題辦理性平宣導或性別主流化統計；另外品質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運用於政策部分有多少？這一部分還須再做補充。
- (三) 會議資料第 86 頁性平宣導，性平處所提針對不利處境群體(身障、婦女、偏鄉婦女)考量其差異化需求，是否有納入宣導規劃，建議於辦理情形說明是否有考量相關群體及其宣導成效，並設計回饋機制以進行性別分析。
- (四) 會議資料第 89 頁職業團體評鑑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成長百分點，性平處係建議調高目標值，辦理情形應呈現更積極作為，而非僅說明現行做法。
- (五) 會議資料第 90 頁性別影響評估，考核期程係到 113 年底，第一層次係檢視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有針對不利處境者做交叉分析，第二層次係未來的性別影響評估如何做更細緻分析。
- (六) 會議資料第 95 頁性騷擾案件，建議具體呈現針對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新住民辦理性平宣導內容，如團體數、場次數、實質成效統計及回饋機制。

蔡委員淑瑩

會議資料第 85 頁，近年社會住宅針對各類群體積極推廣，包含智慧廚具、減少護理負擔等，然資料呈現較偏向討論都市公園及日間照顧中心，其實目前已有很多社會住宅研究，建議將智慧廚具

依人體高度調整相關成果納入，並補充 4.0 智慧展示屋之參觀人數及宣傳方式等績效。

主席

請綜合規劃司評估性平業務考核指標能否以更積極的量化指標來呈現，並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綜合規劃司

- (一) 有關112年考評委員提出指標過於寬鬆或保守之意見，在訂定113年度指標時，已請各業務單位(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加以精進，亦按照委員改善建議與業務單位積極溝通調整，並報經性平處核定。未來在訂定114年計畫時會依委員意見，請相關單位(機關)擬定更具挑戰性指標，以展現成果。
- (二) 目前性平推動計畫作業程序為性平處於每年年初核定年度計畫，各部會據以推動，其量化指標目標值之訂定，則是以過去3年平均值為基礎。另性別影響評估分為法規及計畫2部分，目前合團司有1項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經性平處收錄網站，可提供各單位(機關)參考；現行各單位(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須邀請性平專家協助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司彙整時已屬評估完成階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單位(機關)計畫品質。

主席

促進性別平等的積極性作為應分為兩層面，一為法律制度面，透過相關法律或規定、辦法的調修是否能改善不平等現象？如有新的法律或規定，各單位(機關)在研擬時，就一定要考量如何落實

平等；另一屬鼓勵面，從文化或教育角度出發，積極消彌性別歧視，找出哪些業務可再訂定個別化或差異化指標，使其成效提升，例如合團司修訂法律，較關注女性議題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或婦幼等團體，篩選服務類別研議鼓勵性規範。請地政司說明促進農村婦女取得土地所有權或決策議題之辦理情形。

地政司

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及協進會之委員，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應為女性，地主代表則由地主自行推派，因此以鼓勵方式，農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至少1名女性成員參與；所面臨問題第1點為實務上地主所推派女性較少，第2點為從事農地重劃工作之女性意願較低，第3點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女性專業度較不足，故實務上，農地重劃部分婦女參與率較低。我們希望地方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地主、婦女參與農村重劃，並於協進會啟動時，至少有1名女性參與規劃，另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地主或專家學者部分納入女性委員代表。

主席

在34個重劃委員會或協進會中，目前僅有1個協進會無女性參與，顯示女性已逐漸參與決策，能否要求地方政府辦理農村規劃或參與土地重劃決策時納入官派代表，如現行農會也有女性理監事，所以應思考農村、偏鄉地區決策過程納入地方政府官派代表或女性專家學者，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請地政司研議提升農村土地重劃委員會之指標目標值。請宗教及禮制司說明如何推動喪禮性別平權。

宗教及禮制司

本部有出版《現代國民喪禮》，揭發現代喪禮的核心價值「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推廣平權上分兩方面，一是針對禮儀師的教育訓練，禮儀師主導喪禮須具性平意識；另一是對喪禮服務人員、地方政府殯葬業務人員及民眾辦理相關講習，今年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對社區長者以桌遊方式宣導喪禮平權觀念。

主席

喪禮平權不僅涉及宗教議題，更及於性別平等，請宗教及禮制司關注喪禮男女性主持人薪資不平等問題。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各單位(機關)依業務性質，重新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調升5%為原則，並依指標屬性量化或質化進行調整，例如合團司可以女性會員為主之團體，設計相關指標調升；如女性工地主任無法強制目標值提升30%，係因就讀土木建築科系之女性較少，指標調整有困難，屬教育文化問題，僅能慢慢推動；如宗教及禮制司實務上較難要求廟務人員女性比例，但透過「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推動喪禮禮制平權是可行的指標。

郭委員玲惠

建議檢視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有做交叉分析及研議未來精進之道。

五、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移民署

有關新住民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宣導管道觸及率，除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的宣導外，還有培力網的1萬多名 Line 會員，

以及近300多個新住民團體的電子郵件，未來也會研議將新住民廣播、電視等公共媒體近用權納入宣導管道。

主席

有無因宣導而提升家暴或性騷擾被害人申訴之統計數據，此類對象因社會經濟地位較不易取得相關資訊，宣導目的是讓受家暴、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能勇於提出檢舉。

警政署

有關進入司法程序性影像被害人年齡分布統計，係為法務部主政，本署為協辦單位，今年1至10月觸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辦理移送之犯人為677人，被害人為1,433人。另受理性影像案件訓練教材經洽詢同志團體意見後，已研擬4點具體作法，並經提案人方念萱教授確認。

郭委員玲惠

會議資料第105頁所提平臺有多國語言，惟文宣海報僅中、英文，建議納入多國語言，並注意偏鄉宣導成效。

主席

依方念萱教授及同志團體意見修正後之訓練教材，請警政署補充後續以此訓練教材受訓之人數。

移民署

目前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共有7種語言版本，生活手冊共有9國語言，並針對數位防治暴力、性別平等、性平三法、跟騷法等議題做多語言的簡介，各服務站亦提供網站及書面資料相關資訊，

以提升性平意識；另除邀集本國講師辦理講座課程，亦培訓新住民講師共97位，目前有76位新住民擔任講師，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300多個新住民團體、以 Line 圖卡向4萬多個會員進行宣導，截至11月止已回收5,700多份問卷，回饋意見多數為增加托育服務、親職教育、多元文化相互理解等議題，未來將從其中偏鄉新住民需求進行問卷分析，以瞭解偏鄉與一般城市新住民之需求差異，並加強相關資訊宣導。

主席

有關圖卡宣導應考量偏鄉語言問題，請研議透過學校教育制度推動通識教育，從小學、國中學校推廣臺灣法律常識及相關暴力求救資訊。

移民署

會後再與教育部研議，是否能將現有網站及圖卡透過學校教育廣為宣傳，並再檢討資料辦理情形之呈現方式。

討論事項

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推動情形

主席

會議資料所提相關資料來源，建議以機關名稱呈現，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以便統計資料連結引用數據。

郭委員玲惠

統計項目建議分2階段處理，一為現行可執行者，且114年底

須辦理完成，另一為檢視是否須新建置，如面向三因無身障相關統計資料，而無法建置；如警察機關身障相關資訊就須建置，要落實性平處函文所述，應檢視是否有建置需求，如有建置需求，惟目前尚無統計資料，後續應增加建置，以精進統計作業。

性別平等處

有關不利處境者(身障、65 歲以上、原住民、新住民)統計項目，請各機關就目前業務群體做統計規劃，如評估可建置，於規劃期程內逐步完成，建議於 115 年底完成。

主席

請統計處就目前現有資料建置情形，如有需其他部會配合提供資料者，後續再更新資料。另調整文字敘述方式，如會議資料第 124 頁，新住民相關業務統計項目，應檢視是否為須建置，惟資料屬尚未建置完成階段。

郭委員玲惠

建議統計建置作業分為 3 層次，第一層次為現已有資料，可於 114 年底建置完成，第二層次為現無資料，如性影像犯罪統計，建議研擬如何新建置新住民選項，第三層次為建置有困難，或與統計內容無直接相關，評估列為未來 115 年可規劃建置指標。

主席

請統計處再重新檢視各項目辦理情形，應檢視評估是否須建置，如原住民性侵害相關數據應由警政署提供，不應由衛福部提供，可研擬與其他部會資料綜整建置，本案重新盤整後再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移民署

有關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已涵蓋工作情形、居住地及性別等項目，其中，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係從 112 年開始納入調查，相關身障資料須與衛福部資料做勾稽，短時間尚無法建置，後續將區分現行可統計及未來可統計之項目。

主席

移民署曾每 5 年請中央研究院辦理調查統計，相關資料來源為地方政府民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不一定要透過衛福部提供，應努力界接或取得資料，並能與衛福部資料相符。

移民署

有關新住民調查為 5 年辦理 1 次，今年共計 1 萬多筆樣本，已於 10 月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因採抽樣調查，如須進行全國性統計資料，會與衛福部合作辦理，如身障分類及年齡別等既有資料，將會結合現有新住民資料，如面向一至三部分；涉及新住民相關統計，如各單位(機關)有相關資訊可提供，後續會配合統計處精進資料。

警政署

部分統計項目曾洽詢衛福部統計處，如跟騷被害人相關身障資訊，須額外支付費用，並由本署承辦人到場自行操作其系統。

主席

建議就法規主管機關層面檢視統計項目，如「跟蹤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為警政署，從跟騷案件性別、年齡等面向進行統計，如須統計處協助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再請統計處協助並做雙向勾

稽，並標註統計期間。

警政署

有關面向三性歧視，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務上沒辦法認定，有些窒礙難行；另會議資料第 127 至 128 頁序號 35 至 49 項，已有部分資料，其餘項目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主席

有關統計性歧視項目，請統計處再與性平處研議並確認相關定議。

性別平等處

- (一)會議資料第 122 頁序號 3-44，不實性影像案件中涉及性傾向歧視、性別認同歧視統計，如性影像犯罪案件，性傾向係指同志，性別認同歧視係指跨性別，被害人為同志或跨性別者所發生的違法案件。有關 3-35 至 3-38 不實性影像案件身心障礙別性別統計（第 121 頁），考量已於刑案紀錄表設計原住民身分選項可供員警受理案件時勾選，建議身心障礙身分別比照原住民身分選項作法及 3-44 不實性影像案件中涉及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統計（第 122 頁）。為瞭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遭受性影像案件之情形，建議在筆錄製作過程中，進一步詢問行為人或被害人，若當事人不願意回答，則尊重當事人意願，在統計上則以缺漏值處理。另請研議該 2 指標新增身心障礙者及涉及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等統計項目之可行性。
- (二)有關面向 4，新增不利處境者之指標，經查所報資料針對「新住民」分類多回應「無須建置」，仍建議應評估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以瞭解新住民受影響之情形。

主席

請各單位(機關)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在推動性平業務上如遭遇任何困難，請以正面積極態度處理，如需要其他單位協助，請各位共同合作克服困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8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114.1.14

編號	案由	會議決定(議)	承辦單位(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	請民政司持續辦理，並將4場次研討會意見進行綜整分析，後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民政司	
2	行政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	各權責單位(機關)	
3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113年1月10月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如期完成各項指標內容，以落實性別平等。	各權責單位(機關)	
4	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案】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並請綜規司與權責單位(機關)先行盤點計畫各目標值，依業務性質調升5%及質化指標之處理。	綜合規劃司彙整	
5	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本小組第5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案】	請警政署及移民署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後續提報至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討論。	警政署、移民署	
6	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推動情形 【本小組第58次會議討論事項】	請統計處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指標之建置可行性，再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統計處	